



台子梁村桥沟社通社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方（丙方）：龙口镇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工程建设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由乙方负责实施该工程项目，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施工地点、日期、费用

1、 施工地点：台子梁村

2、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3、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5、 施工总费用（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

(1)、国家投资（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2)、地方筹资（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3)、酬劳折资（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157000.00

(4)、中标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整

¥：1588071.00



二、 施工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和丙方提供的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场地）开展施工。

2、乙方采取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施工，工程所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材料或重新施工，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所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施工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负全责。

4、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有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和丙方在施工中应协调监督工程的顺利实施，如有工程变更或因甲方和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所产生费用应在工程决算中另行记取。

5、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组织验收并提交审价，验收合格后按照审价结果付清全部费用（百分之五质保金除外）。

6、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待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